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关于提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4-03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8月2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洪南路10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91,68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521,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15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3,16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5,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15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纪传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9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4%;反对5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弃权1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83%;反对5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08%;弃权1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0%。

以上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刘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2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9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0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1.24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65.0195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1元/股-5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7.99元/股、最低价为44.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577,07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12,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650,19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上源”)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广州领上源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谢幼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谢幼华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如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幼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谢幼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0股-2,00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50%-1.46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股至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50%至1.4699%。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7350-1.4699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47,516	49.72	68,647,516	50.45	69,647,516	5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13,300	50.28	67,413,300	49.55	66,413,300	48.81
股份总数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56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200.8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4%%,5.4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以外,其余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张秀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上源”)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历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650.24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977.99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1